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游鎧陽

蔡芳語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26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8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 官 俞亦軒

法 官 楊亞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婷